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與法院實務案例

主講人：吳玉鳳
111.2.9(三)

課程內容

一.建築師專業責任風險之來源

二.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三.法院實務案例

一. 建築師專業責任風險來源



建築師專業責任
風險之來源



契約責任



法律責任

契約責任

- ◎ 當事人違反契約上履行義務所生之賠償責任因契約而生之責任，存在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及於「**特定**」之第三人
- ◎ 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發生要件（民法§220 I）
 - 原則上，債務人負「抽象輕過失責任」
 - **契約債務不履行之責任層次（由重至輕）**
 - ① 不可抗力責任 → ② 通常事變責任 → ③ 抽象輕過失責任 → ④ 具體輕過失責任 → ⑤ 重大過失責任 → ⑥ 故意責任（保險人不負給付之責，保險法§29 I I）

法律責任

- ◎ 依法律而生之責任，因侵權行為而生之責任及於「**不特定**」之第三人
 - 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基礎：普通法、特別法
 - ✓ 民法§184：過失責任、推定過失責任
 - ✓ 建築法§26 I I
 - ✓ 建築法§13 I、§60
 - **侵權行為責任光譜（由重至輕）**
 - ① 不可抗力責任 → ② 無過失責任 → ③ 推定過失責任 → ④ 一般故意過失責任

侵權行為

侵權行為	責任基礎	賠償請求之行使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過失責任	被害人舉證加害行為與損害結果之因果關係，以及加害人之故意過失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推定過失責任	法律推定加害人有故意過失 由加害人舉證無過失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法益

侵害他人致死	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醫療費用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傷殘減損之勞動收入)	1. 損益相抵 2. 過失相抵，得減輕賠償或免除之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	
殯葬費	醫療費用	
法定扶養費	工作收入、停業損失	
非財產上之損害： 精神賠償	情節重大時之非財產上之損害： 精神賠償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 除修補回復原狀外，所減少之價值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 如修復原狀，重建或重置，賠償修理費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損害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應填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 如原可預期之營業收入損失

1. 損益相抵

✓ 如扣除折舊、殘值

2. 過失相抵，得減輕賠償或免除之

與專業責任相關之額外費用

額外費用

急救
費用

✓ 給付之方式，依保單條款處理

訴訟抗
辯、和
解費用

✓ 訴訟抗辯必要費用之給付方式

1. 保險金額以外，全額另行給付

2. 併入保險金額內：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賠償金額加額外費用，不超過保險金額

減免損
失支出
之費用

3. **折衷補償**：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賠償金額在保險金額以內，全額另行給付；若超過保險金額，按保險金額與賠償金額比例給付

特別法之責任

建築法之規定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建築物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責任
(建築法§26 I I)
- 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建築法§13 I)

特別法之責任

建築法之規定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賠償責任，依下列規定：
1. 監造人認為不合規定或承造人擅自施工，至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予補強，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
 2. 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認為合格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勘驗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建築法§60)

建築師業務上之義務

法定義務

設計、監造之義務

- ▶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建築師法§17）
- ▶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建築師法§18）
 -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建築師業務上之責任

設計、監造、專業工程

業務責任

- ▶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

(建築師法§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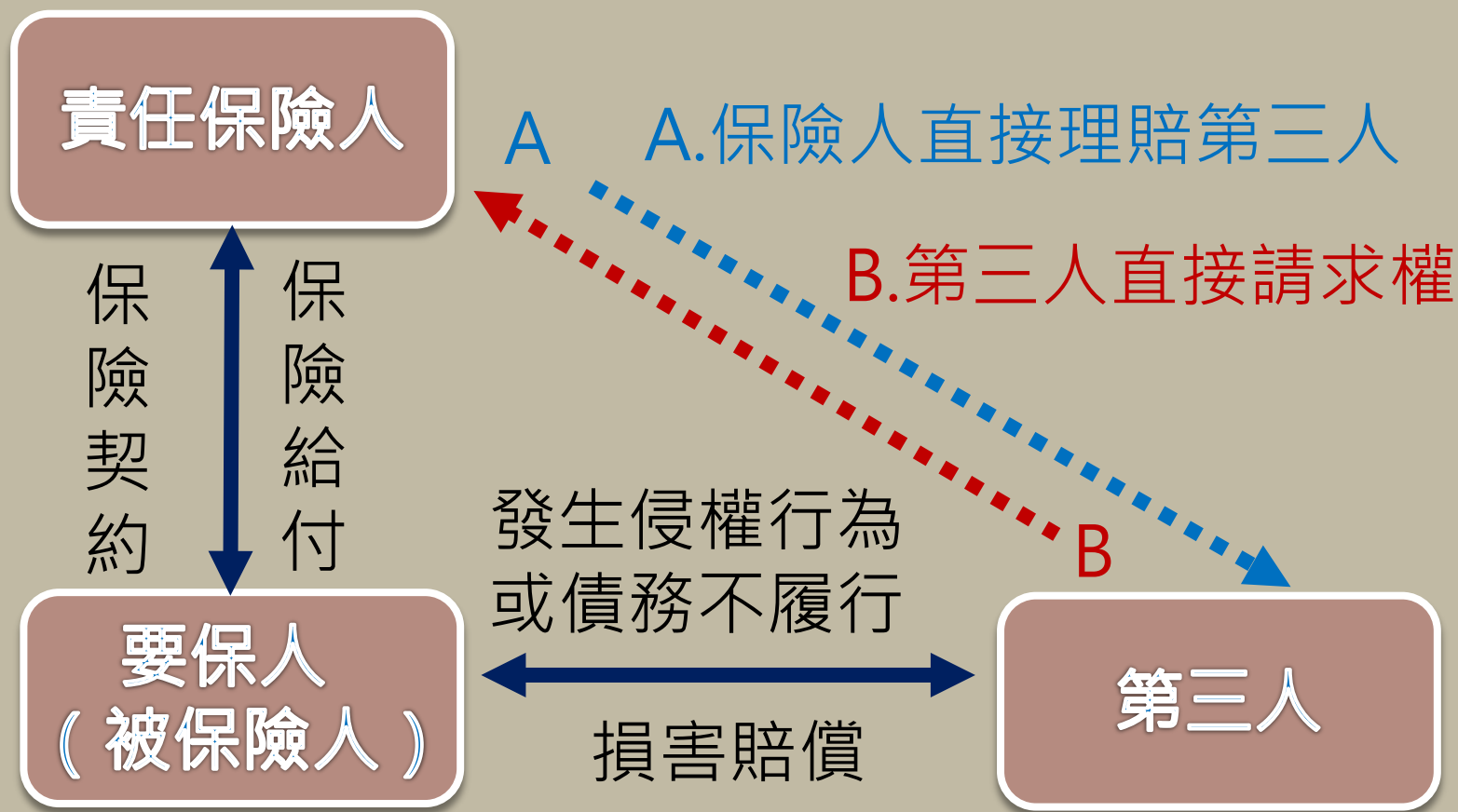
建築師業務上之責任

委託承辦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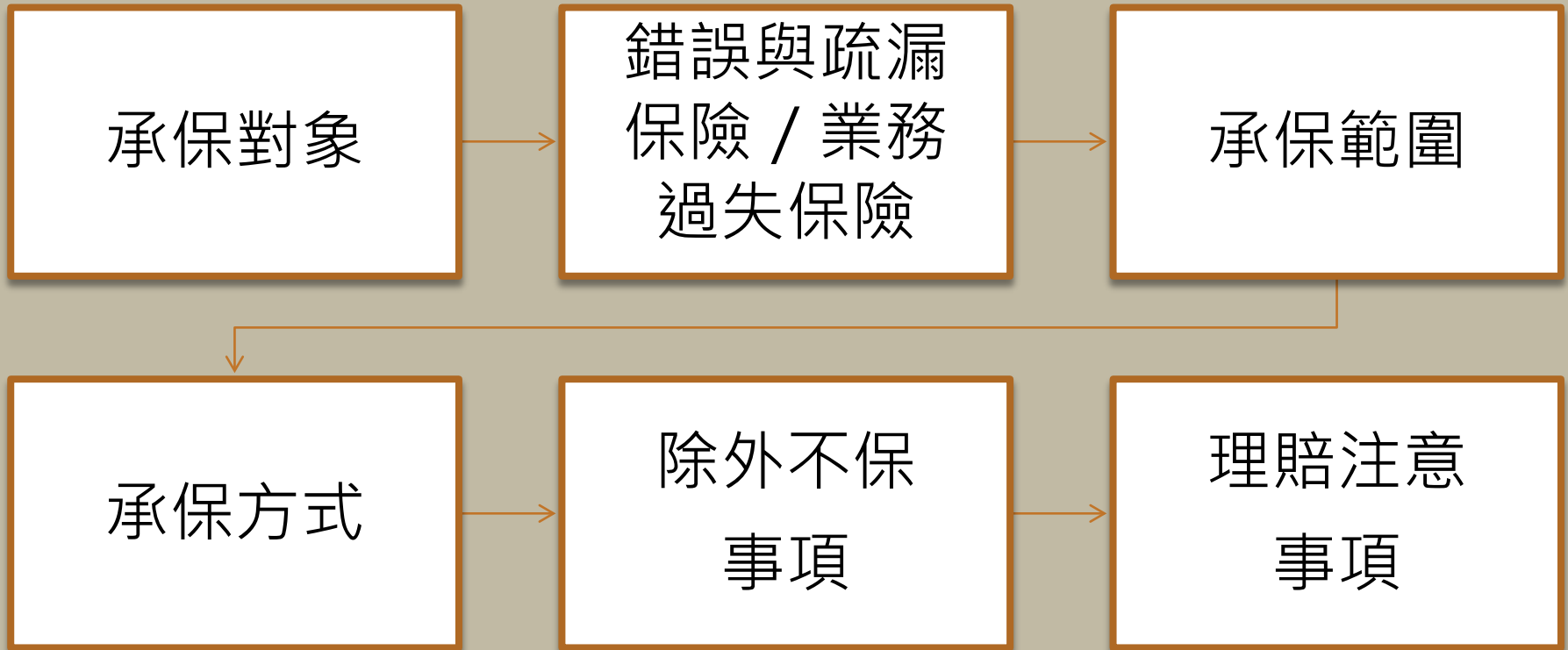
業務責任

-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建築師法§20)
- 建築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 (建築師法§21)

責任風險與責任保險



二.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承保對象



領有執照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工程技師及工程顧問公司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其投保方式採**逐案強制投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20 I)

錯誤與疏漏保險 / 業務過失保險

◎ 執行**保險單所載業務**之
錯誤(Errors)、遺漏
(Omission)、過失
(Negligent Act)，**違反**
業務上應盡的義務

- 設計、規劃
- 監造
- 可行性評估
- 技術資訊計算
- 查勘

◆ 例如

- ✓ 未依建築法規設計或監造不實造成意外事故
- ✓ 樑柱誤植、路線錯誤
- ✓ 地下調查不實
- ✓ 未審查出實際使用規格與設計規格不符

南方澳大橋坍塌事故



- 南方澳大橋**竣工圖中所記載之端錨系統**，除尺寸標示有遺漏或誤植之情形，**與實際施工狀況亦有差異**，影響後續橋梁養護及檢測工作之評估、規劃與執行
- 檢視南方澳大橋端錨系統之各構件，與法西奈民國109年提供之錨頭照片及該公司端錨系統1999年版之產品說明不同。**南方澳大橋之端錨系統，可能不是使用竣工圖記載之法西奈預力系統**
- 資料來源：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09-11-25

台南地震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事故

維冠設計部經理洪○○、
建築師張○○、鄭○○、
結構技師鄭○○二審均
遭判刑5年，併科罰金
9萬元**最高法院駁回上
訴，全案定讞**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
2019/2/21



花蓮地震雲門翠堤大樓倒塌事故

被告即北歌建設公司負責人劉○麟（仍在押）、建築師游○榮、土木技師陳○祥因**設計、監造、施工之重大瑕疵**，致雲門翠堤於地震發生甫8秒鐘即行倒塌，造成14人死亡，涉嫌**業務過失致死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台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7-06-15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責任保險之承保基礎

◎ 事故發生基礎

在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於時效內請求賠償，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衍生之問題

1. 長期連續或重複發生之事故，如何確定事故發生於保險期間？
2. 如何區分單一事故或是多次事故？
3. 事故發生係指錯誤、疏漏發生時或損害發生時？
4. 錯誤、疏漏發生後數年始進行索賠之長尾責任？

責任保險之承保基礎

- ◎ 索賠基礎：保險人為排除長尾責任（未了責任）被保險人直接因**執行保險單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於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並於保險期間或延長報案期間內提出賠償請求時**，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負責之事實」+「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請求之事實」
 -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受第三人賠償請求，並向保險人提出理賠請求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之承保基礎

- ◎ 採索賠基礎 (Claims-Made Basis)

- ◎ 訂有追溯日

一般為保險期間的「第一日」

第一年投保時，以保單生效日為追溯日

續保時，以第一年「起保日」為準

保險人不保追溯日以前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 訂有延長報案期間

保險期間到期後之一段期間。第三人提出之索賠，視為在保單到期前之請求，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自負額

契約約定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每一賠償案件，須先行負擔自負額

保險人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 損失金額之10%
- 合約金額之10%
-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為新台幣10萬元

每一賠償案件
保險實務之認定

凡起因於單一或一連串錯誤、遺漏或過失行為，引發兩件以上之賠償請求，視為一件賠償請求

- ✘ 不論被保險人之
人數
- ✘ 不論提出賠償請
求之人人數

保險人責任限額

契約約定保險人責任限額

責任保險無保險價額概念
契約訂有保險人賠償責任限額

每一賠償請求案件之
保險金額

例：合約金額
(服務費總額)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
險金額

例：同合約金額或
2 倍之金額

要保書樣本

保險單號碼				保單收據	正本：	副本：
被保險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可免填要保人相關欄位)			代表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 之關係						
工程述要 業務範圍						業務種類代號
保險期間						
追溯日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自負額				
每一賠償請求案件之保險金額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合約金額(服務費總額)						
總保險費						
本保險契約適用附加條款						
備註						

訴訟及必要費用之賠付

- 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前經保險人書面同意者，保險人另行賠付**，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民事/刑事附帶民事抗辯必要費用）
- 實際賠償金額超過保險單之「每一賠償請求案件之保險金額」時，**保險人按保險金額對於被保險人實際賠償金額之比例賠付**



保險法第91條：「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承保範圍： 各被保險人是否互為第三人承保在內？



◎ 「第三人」責任保險 交叉責任附加條款

- 對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視為個別投保保險契約，並互為其所投保保險契約之第三人
- 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合計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不因附加條款而增加
- 需加繳保險費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承保方式



年保單(annual poli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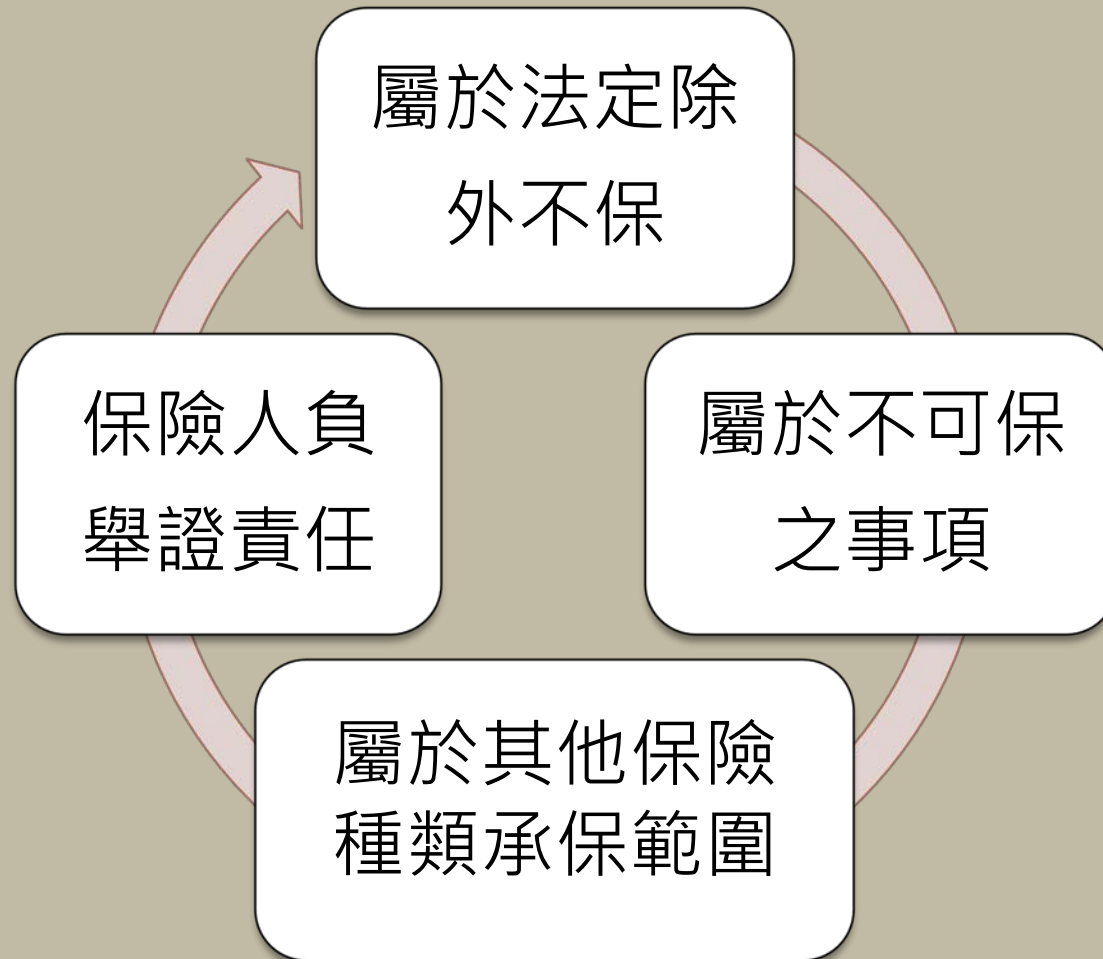
承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執行的全部專業業務，保單滿期時再予續保



專案工程保單(project-related policy)

承保被保險人所執行之某一專案工程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除外不保事項



除外不保事項（一）

◎ 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之事項

- 於「**追溯日**」以前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在中華民國台灣、金門、馬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可附加海外業務附加條款**
- 經營或兼營**非保險單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 如後述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4號民事判決

除外不保事項（二）

- ◎ 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之事項
 - 被保險人因執行業務致其**家屬**或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 被保險人之**譏謗、中傷或抄襲、竊取或洩漏業務機密、侵害版權、商標、專利；圖說、文書資料或證件之毀損或滅失及其所致之賠償責任**
→ **文件損失重置費用附加條款：**
「持有或保管第三人之文件」

除外不保事項（三）

- ◎ 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之事項
 - 被保險人因製造、銷售、供應或維護之產品或貨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產品責任保險
 - 被保險人擔任工程施工承攬人或次承攬人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營造 /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使用之動產或不動產，包括各型車輛、船隻、航空器及營業處所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 汽車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除外不保事項（四）

- ◎ 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之事項
 - 被保險人安排或提供財務、金融、保證或保險之資訊，或對上述事項提供諮詢或意見所致之賠償責任
 - 被保險人未於約定期間內完成圖說、規範或其他文件資料或因工程費用或成本之估計所致之賠償責任
 - ✓ 如後述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保險上字第15號判決

除外不保事項（五）

◎ 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之事項

- 被保險人破產或無法償還債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被保險人與他人合營或合夥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載明於本保險單者，不在此限
- 罰款或違約金 → 可另外約定
-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可另外約定

除外不保事項（六）

- ◎ 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之事項
 - 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強力霸占、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
 -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理賠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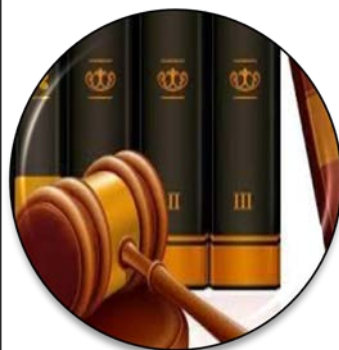
被保險
人之事
故發生
通知義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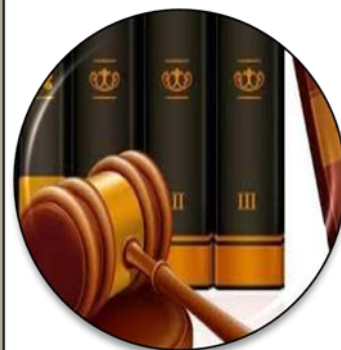
被保險
人之損
害防阻
義務



被保險
人之協
力義務



抗辯



保險人
之和解
參與及
同意

事故發生通知義務

發生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電報或書面通知保險人，並於三十日內將詳細情形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責任保險之事故發生通知

-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負責之事實（即情況通知）
- 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請求之事實

被保險人不於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保險法第63條）

損害防阻義務

發生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未盡合理方法防阻損失，因而增加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保險法第98條第2項)

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保險人對於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保險法第33條)

協力義務

誠信原則 / 最大善意契約 / 保險射倖性

保險事故發生，協助保險人掌握賠償請求狀況與抗辯力道，確認損害範圍、原因，保全將來代位求償

於知悉有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於五日內送交保險人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責任保險之抗辯

◎ 保險人

- 被保險人因執行業務，發生保險事故，致被控訴或受賠償請求時，保險人得以被保險人之名義代為進行抗辯（經被保險人委託）

◎ 被保險人

- 被保險人被控訴或受賠償請求時，經保險人要求，被保險人有義務進行抗辯



依保險法第91條之規定及條款內容，似無法將抗辯防禦解釋為保險人之義務

和解參與及同意



保險人之和解參與及同意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就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保險人參與或事先同意。但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 和解須經保險人參與或事先同意
- 保險法第93條賦予保險人和解參與機會
(不合理之高額和解責任)



和解參與及同意

◎ 被保險人未通知保險人參與

- 保險人不受和解或承諾金額之拘束，惟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責任之情況，保險人不得以未參與和解拒絕賠償（仍應考量和解之合理性以為決定，台灣高等法院86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



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參與**，不得主張不受和解之拘束



保險人已參與，除**有正當理由拒絕承認、和解、賠償之條件**，應受其拘束

和解參與及同意

- ◎ 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阻卻和解之責任

保險人具相當專業知識及保險實務經驗，可預見和解條件對被保險人及保險人有無不利

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和解，造成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增加，負侵權行為、保險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 所增加之損害，例如：

1. 超過保險金額之賠償金
2. 法定遲延利息
3. 各審級之訴訟費、律師費

三.法院實務案例（案例一）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保險字第37號判決
 1. 爭點：被保險人（高雄市政府）是否為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
 2. 爭點：承保範圍採「索賠基礎」之效力？
 3. 爭點：被保險人（原告）是否可請求保險金？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 保險字第37號判決

◎ 案例事實

原告以自己為要保人，原告及高雄市政府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因原告設計之疏失（未充分考量橋樑之容許撓度值為 $1/800$ ），造成工程橋樑施作後之強度有瑕疵（實際撓度值為 $1/240$ ），經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後，於召開鑑定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會議後，確認原告就系爭工程之設計確有疏失，應對高雄市政府負賠償責任。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 保險字第37號判決

- ◎ 高雄市政府為系爭保險契約所約定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
 - 系爭保險契約上雖**同時記載被保險人為原告、高雄市政府**

各單獨被保險人與他人之間之關係，自屬互為他
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故本件原告與高雄
市政府間之關係，係屬互為被保險人以外之第
三人，自無疑義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 保險字第37號判決

- ◎ 承保範圍得自由約定
- ◎ 保險法第90條為定義性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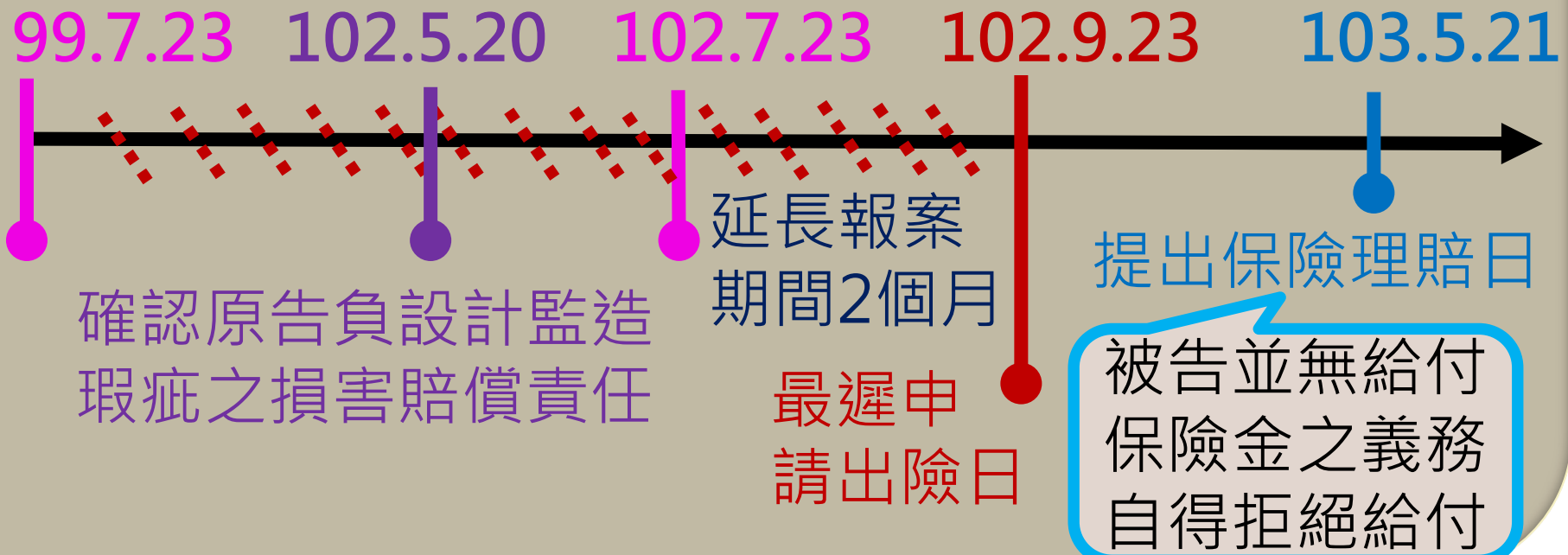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依其文義及目的，**本條只是定義性之規定**，其目的只是在於說明及規定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何時發生，自難認係屬強制禁止規定，故當事人間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自仍得於保險契約為不同之約定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 保險字第37號判決

- ◎ 索賠基礎制有利於被保險人，並無顯失公平
 - 因索賠基礎制保單讓被保險人取得危險精算更精確的保單，同時使得被保險人取得承保的價格接近市值，較事故發生基礎制保單之價格更便宜，符合對價衡平，雖然對被保險人契約上權利限制較多，承保範圍較小，但保費相對低廉，對被保險人而言，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
 - 尚難認系爭保險契約第一章「承保範圍」、第1條之系爭約定，有「顯失公平」而應認為無效之情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 保險字第37號判決

- 被保險人（原告）應於保險期間或延長報案期間向保險人（被告）提出請求之約定，並非無效（本案之延長報案期間為保險期間到期後2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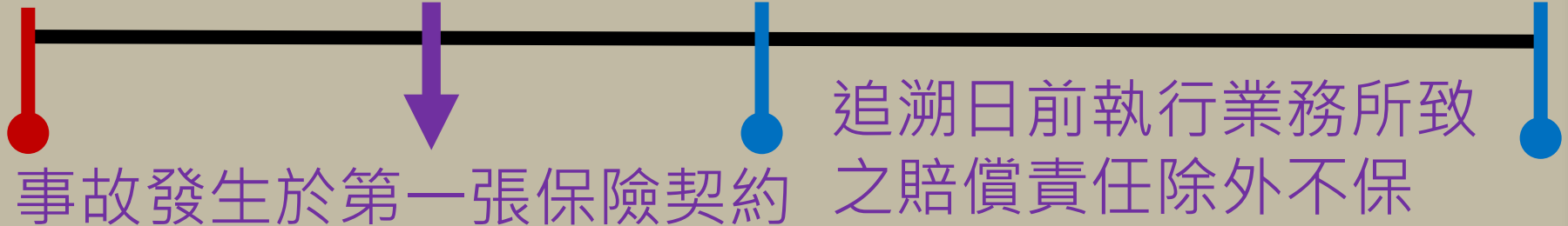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 保險字第37號判決

- 原告續保時未以第一年之「起保日」為追溯日
顯係二份各自獨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不給付保
險金

①系爭保險契約保險期間
99.7.23 至 102.7.23

②系爭續保契約保險期間
102.7.23 至 105.7.23



**續保契約保險期間應為99.7.23至105.7.23，續保時應以
第一年起保日(99.7.23)為追溯日而非終止日(102.7.23)**

三.法院實務案例（案例二）

- ◎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保險上字第 15 號判決
 1. 爭點：上訴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依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請求給付保險金，有無理由？
 2. 爭點：是否有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 保險上字第 15 號判決

◎ 案例事實

被保險人為履行與上訴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間之「動植物檢疫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委託契約），而向被上訴人投保責任保險，嗣被保險人有債務不履行之違約情事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 保險上字第 15號判決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責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第三人
 - 被保險人於系爭保險契約有效間內，有因**執行系爭委託契約之疏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上訴人受損而應負賠償責任之情形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 保險上字第 15號判決

- ◎ 責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
 - 未盡契約義務之疏失致上訴人所受損失，自屬系爭保險契約第1條約定之承保範圍
(彩鋼材質不符、植栽不符、菱型網目不符)
 - 鑑定費、後續工程之設計監造費用，係肇因被保險人未依約辦理工程結算及接管，係直接因被保險人未盡契約義務之疏失致上訴人所受損失，核屬系爭保險契約第1條約定之承保範圍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 保險上字第 15號判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請求依據

第三人請求責任
保險金之依據

責任保險直接請求權
(第三人直接訴權)

債權人代位權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 保險上字第 15號判決

- ◎ 責任保險直接請求權，第三人的直接訴權
(保險法第94條第2項)
 -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準此，**第三人直接請求給付之前提須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責任已經因終局判決等而確定**，若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債務尚未確定，則第三人尚不得主張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 保險上字第 15號判決

- ◎ 債權人代位權（民法第242條）
 - 被保險人怠於行使保險契約權利，受害第三人為保全債權，得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以自己之名義，請求保險人履行責任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

補充

◎ 第三人請求責任保險金之依據

• 債權讓與（民法第294條第1項）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責任，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責任保險事故即發生；此時被保險人對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之債權具有「讓與性」，得為讓與之標的（96年度台上字第2868號判決）

實務上，亦有第三人要求被保險人簽具「債權讓與書」，將保險金請求之債權，讓與受害第三人，由其直接向保險人請求，以迴避保險人「受害人無請求權」之主張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 保險上字第 15號判決

- ◎ 不保事項：「被保險人因工程費用或成本之估計所致之賠償責任」
- 被保險人有**設計工項漏列**之情事，應賠償上訴人委託技師重新核算及委任律師提付仲裁，**因此支出法律顧問費用、技師重新計算漏列工項費用**
「被保險人因工程費用或成本之估計所致之賠償責任」為不保事項，此部分**法律顧問費及技師費用**既係**因工項漏列所致之賠償責任**，不屬於理賠範圍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 保險上字第 15號判決

- ◎ 不保事項：「被保險人未於約定期間內完成圖說、規範或其他文件資料或因工程費用或成本之估計所致之賠償責任」
- **未辦理工程結算及接管**，核與系爭保險契約第4條第11款所謂「被保險人未於約定期間內完成圖說、規範或其他文件資料或因工程費用或成本之估計所致之賠償責任。」**尚有不同**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 保險上字第 15號判決

- ◎ 不保事項：「罰款或違約金」
 - 所扣罰之**懲罰性違約**，屬系爭保險契約不保事項，依約不負此部分之理賠責任

三.法院實務案例（案例三）

※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4號民事判決

1. 爭點：不保事項

有無「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
賠償責任」？

2. 爭點：不保事項

有無「被保險人未於約定期間內完成
圖說、規範或其他文件資料」？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 保險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 案例事實

台南市政府（被上訴人）與訴外人王○○建築師事務所訂立勞務採購委託契約書，並簽訂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契約。王○○對履約管理中之估驗計價作業管理不善與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進度執行疏失，致被上訴人應賠償訴外人○○營造

經仲裁判斷裁處王○○應賠償被上訴人1,021萬6,591元，爰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賠償金75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 保險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 ◎ 不保事項：「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賠償責任」
 - 意圖阻止遵期完工
王○○之輔助使用人陳○○向○○營造索賄、轉介小包工程不成後，轉而刁難、拒絕簽核○○營造之估驗請款單，及拖延審核相關工程資料，雖然○○營造於90年11月14日以90尚工字第23、24、25、26號函催告臺南市政府及王○○核備施工方案，或准予延長工期，惟王○○及台南市政府均無回應，造成○○營造無法按進度施工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 保險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 ◎ 不保事項：「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賠償責任」
 - 責任保險事故之發生原因，顯然並非偶發之疏漏、錯誤或過失所造成，而係被保險人王○○違反常規作業之故意行為
 - 王○○對○○營造之施工進度遲緩，乃有意使其發生，或至少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應屬故意行為。則王○○未以積極之態度執行專業管理及監造工作，審核速度緩慢，造成工程過度落後，並非屬於保險契約約定之疏漏、錯誤、過失之行為，而係屬故意之行為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 保險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 ◎ 承保範圍：應合於常規之內部控管與風險控制
 - 被保險人執行業務應盡其專業責任，並有合於常規之內部控管，所有可能之弊病風險，均在合理之控制範圍內，若有偶發之疏漏、錯誤或過失情形，上訴人當然應予賠償

被保險人王○○對於可能發生之後果，已有預見其發生之可能性，卻任其發生保險事故，已逾上訴人所願承擔之合理風險範圍

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 保險上更(一)字第4號民事判決

◎ 不保事項：「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賠償責任」

- 陳○○（索賄）... 僅屬傳聞；況該陳○○因上開指訴所涉及貪瀆等罪責，業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 顯難認王○○係以故意行為致生對於被上訴人之賠償責任。是上訴人抗辯本件合於系爭責任保險契約第4條第4款所約定之不保項目云云，自不足取

德國保險契約法第103條：「要保人故意且違法地使第三人損害發生，保險人不負給付之責。」

Section 103 Causing the insured event:

"The insurer shall not be obligated to effect payment if the policyholder has intentionally and unlawfully caused the loss suffered by the third party."

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 保險上更(一)字第4號民事判決

- ◎ 不保事項：「被保險人未於約定期間內完成圖說、規範或其他文件資料」
 - 未依專案管理計畫書所載，建立廠商階段請款流程及估驗核發程序，並延誤提出審核意見...
僅生有無違反其依系爭勞務採購委託契約第3-3條第6款約定所應負「**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之義務，尚與系爭責任保險契約第4條第11款所約定：「被保險人未於約定期間內完成圖說、規範或其他文件資料」之情形有間

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 保險上更(一)字第4號民事判決

- 無不賠事由，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 保險事故已經發生，且並無該保險契約第4條第4款、第11款所約定之不賠事由，是上訴人就被保險人王○○對於被上訴人所負賠償責任，應負賠償之責



謝謝聆聽！



Q & A
end with a question !